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

壹、開學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以班為單位，於原班教室點名開始上課（第一堂課為正式上課）。

貳、開學日應辦事項：繳交成績通知單（高一、國一新生不用繳交），請家長簽名後，交給導師檢查後再發還。

參、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以學校印發註冊費繳費單完成繳費手續。

二、繳費方式：請持已印發之合作金庫銀行註冊費繳費單依下列繳費方式辦理繳費：

繳 費 方 式	操作流程說明	手 續 費
1、現金臨櫃繳款	全國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納。 可執學校註冊費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款。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 不必繳回學校, 收據遺失概不補發)	免手續費
2、提款機 ATM 繳學費	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之提款機(ATM)繳納: 操作流程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2) 選擇其他服務→務必選擇【繳費】(非約定轉帳交易, 不受三萬元限制) (3) 若為本行卡使用本行 ATM 時請選擇本行其他轉入帳號, 他行卡輸入轉入行代號(006) (4) 輸入繳費代號或轉入帳號: 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見註冊費繳費單共 13 碼) (5) 輸入繳款金額: 繳費單上的金額→交易完成 ★請記得取回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務必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之【銷帳編號】和【繳款金額】正確並且交易成功), 並請妥善保存繳款單據, 切勿遺失, 以便日後查詢繳費狀況。 【※敬請各位家長撥空至銀行登錄存摺, 順便查詢是否已扣款成功, 謝謝您。】	1. 合庫晶片金融卡: 使用合庫自動櫃員機免手續費, 使用他行自動櫃員機需負擔手續費 15 元。 2. 他行晶片金融卡: 手續費依卡片轉出銀行規定計收。
3、他行匯款繳學費	全國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局匯款繳納。 匯款單填寫內容: (匯款收據請保留) 銀行代號: 006 匯款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需全名) 帳號: 學生個人註冊費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 共 13 碼(並務必填明學生班級、座號、學生姓名、學號, 請勿誤填家長姓名)	1. 需自付手續費。 2. 按一般匯款規定收費。
4、網路銀行繳學費	《須先向各銀行申請網路銀行》使用個人電腦連線各銀行〈網路銀行〉繳納。 進入合庫首頁網址: www.tcb-bank.com.tw 點選網路銀行/個人銀行/存款業務/繳費	1. 用合庫金融卡免手續費。 2. 他行金融卡依他行規定收費。
5、eATM 繳學費	◆自即日起, 繳學費有新撇步啦, 只要您有任何一家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 就能免申請、免出門, 輕鬆在家享受的手續費(合庫卡免收手續費), 合庫 eATM 學雜費專區 (https://eatm.tcb-bank.com.tw) 所提供高安全性優質繳費新服務, 讓您繳學費更 easy。 操作流程 (1) 連線至 https://eatm.tcb-bank.com.tw (註: 電腦第一次登入會出現需下載元件的畫面, 請按「是」) (2) 將讀卡機與電腦連接並插入晶片金融卡, 確定其運作正常 (3) 輸入 6-12 位晶片金融卡密碼後點選確認鍵 (4) 選擇「學雜費專區」, 點選欲繳費之學校 (5) 輸入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 確認後並輸入網頁上動態圖驗證碼 (6) 再確認→輸入密碼→確認→列印交易明細單, 交易完成。	1. 合庫晶片金融卡: 免收手續費。 2. 他行晶片金融卡: 手續費請參考畫面顯示金額。
6、e-Bill 繳學費【全國繳費網】	操作流程 (1) 進入【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 →請備妥【讀卡機】插入合庫或他行晶片金融卡 (2) 點選【學雜費】→【銀行代收學雜費】於【學雜費-輸入繳費資訊】點選下列資料 *學校【其他學校學雜費】→*【轉入銀行】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銷帳編號】輸入繳款單上之【銷帳編號】, 共 13 碼→*【繳款金額】 (3) 確認資料正確後按「確認」鍵 (4) 輸入網頁上動態圖驗證碼 (5) 點選【讀卡機】 (6)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7) 再次確認後按「確定」完成交易	使用晶片金融卡, 手續費 10 元
7、信用卡繳學費	◆本校有加入信用卡繳費平台, 您可連結至該平台用信用卡繳交學費。 操作流程 (1) 進入 27608818 繳費平台(網址: www.27608818.com) (2) 點選「繳費登入」→「繳學雜費」 (3) 輸入學校代碼:【8814602125】《合作金庫代收學校專用代碼》衛道中學 (4) 輸入繳款帳號: 請參閱【繳費單】上之繳款代號或【銷帳編號】 學生繳款帳號→輸入【銷帳編號】(學生個人註冊費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 共 13 碼) (5) 信用卡繳費方式:【逾期無法繳納】 A、網頁申請: 請上專屬網頁 www.27608818.com B、語音申請: 請撥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按 1 C、行動繳費: 下載 i 繳費 APP (6) 確認資料無誤後, 依序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信用卡有效年月(共 4 碼)、卡片背面簽名欄末 3 碼數字 (7) 繳費完成後, 繳費紀錄查詢步驟如下: A、選擇【學費繳納/查詢】。	1. 請參閱合作金庫註冊費繳費單背面說明或右面信用卡繳註冊費使用方式 2. 於 27608818 繳費平台使用信用卡繳學雜費, 繳款人及學校均免收手續費。 3. 分期繳納: 持卡人如需辦理分期付款, 請繳費完成取得授權碼後自行與發卡銀行聯繫, 相關分期手續費率等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

	B、輸入「學校代碼」及「銷帳編號：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見註冊費繳費單共13碼）」→按【學費繳納/查詢】按鈕。 C、出現授權碼→按【列印繳費證明單】按鈕。 (8) 使用中國信託網站，合作發卡銀行如下： 土地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臺灣企銀、星辰銀行、日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臺灣銀行、聯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安泰銀行、陽信銀行、高雄銀行、遠東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凱基銀行、華南銀行、花旗銀行、HSBC匯豐、新光銀行、渣打銀行、彰化銀行、等30家銀行。	
8、QR-Code 行動條碼繳學費	◆註1：若使用合庫 E Pay 請先確認是否有合庫帳戶。 註2：需開通合作金庫網路銀行等相關服務，欲開通請洽合作金庫鄰近分行。 註3：行動網銀之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前提應設定網銀約定轉出帳號，須為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之帳號。且已申辦合庫網路銀行服務及行動網銀憑證或 OTP 轉帳機制。 操作流程 一、合庫 E Pay 下載與開通： (1) 掃描下載合庫 APP (Android 系統手機 QRcode 或 iPhone 手機 QRcode) (2) 點選「合庫 E Pay」 (3) 繳款資料確認與繳款方式選擇(開通 SmartPay 使用調款/設定帳號) (4)「同意」開啟使用約定條款確認 (5) 勾選「扣款帳戶」設定 (6) 請輸入登入密碼確認 二、合庫 E Pay 消費性付款流程： (1) 選擇掃描 QR Code (2) 掃描 QR Code (3) 出現交易資訊→【費用項目】衛道高級中學→【銷帳編號】（見註冊費繳費單共13碼）→【繳納期限】→【手續費】→【交易金額】→【交易帳號】→【目前您的轉帳機制】 (4) 輸入密碼 (5) 交易結果(成功)	1. 需自付手續費。 2. 手續費10元。
9、超商繳學費	(1) 直接持合作金庫註冊費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並需自付手續費。 (2) 目前與合作金庫合作之便利超商有以下四家： 全省 7-11 統一超商、全家超商、萊爾富超商、(O K)來來超商 (3) 使用便利超商繳費者，逾期無法繳納。	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 ※2萬元以下：8 元 ※2萬元~4萬元：15 元 ※4 萬元~6 萬元：20 元

三、辦理繳款證明須知：現金臨櫃繳費及全省四大便利超商代收之【註冊費繳費收據：「第二聯：學生收執聯」】，即為正式收據，不另發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不必繳回學校，收據遺失概不補發；若利用全國各銀行提款機<ATM>、信用卡、eATM、e-Bill 繳費者，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將註冊費繳費單自行妥善保管。

四、除現金臨櫃繳費及全省四大便利超商代收外，註冊費繳費單收據如需加蓋繳費章者，請持註冊費繳費單正本及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蓋章。

五、更換註冊費繳費單：註冊費繳費單上均印有班級、學號、姓名及繳費金額、補助金額，請同學自行仔細核對資料；若有錯誤（如：轉學、退學、復學或姓名錯誤者），請將註冊費繳費單送回總務處出納組更換後再行繳費（若姓名為造字檔者勿須更換）。

六、註冊費繳費單補發或查詢及逾時處理：凡註冊費繳費單遺失、毀損或其他因素逾期未繳納者，請自行至合庫銀行網站補印註冊費繳費單或於開學日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申請補印註冊費繳費單。合庫銀行網址：<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 操作方式如下：

*進入合庫銀行網站：學生登入學校分類：(04) 高中→學校：(176102) 3031-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號→繳費單列印

肆、申請減免各項減免、補助項目：承辦單位【教務處：洽詢電話 (04) 22911187-8 轉分機 281 教務處：王小姐、黃小姐】

一、高中部：免學費補助、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等補助，請學生按規定自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免學費補助：(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5,684元或私立高中免學費補助23,484元)

高中部二、三年級：依學生已繳出之「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上勾選之項目，且經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者（學費定額補助或免學費補助），將於註冊費繳費單中先予扣除核定補助金額。

高中部一年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時程110年9月14日止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庭所得查調，110年9月30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是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學費定額補助或免學費補助），因尚未核定補助金額，註冊單上補助金額為預扣，先依學生繳出之110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上勾選之項目：

(1) 若勾選申請免學費補助：則先預扣5,684元，俟教育部110年9月30日公佈查調結果，若查調結果：家長所得未超過148萬，則教育部補助金額為23,484元，學校俟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金額撥款後，另行通知領取補助款項17,800元。

(2) 若勾選不申請：則無任何預扣款項。

二、國中部：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等補助，請學生按規定自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三、若因補助身份變更而有所異動者，請先暫勿繳費，於開學後一星期內攜帶註冊費繳費單到各承辦單位辦理更正後，再持已更正之註冊費繳費單及款項依本校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否則請先全額繳交，俟補助機關撥付後通知領取補助款項。

伍、申請就學貸款(限高中部辦理)：承辦單位【學務處：洽詢電話(04)22911187~8轉分機223學務處韋小姐】

一、110學年度上學期對保期間為110.8.1.(日)~學校註冊截止日(本校註冊截止日110.9.10.(五))，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對保手續。

二、請注意：銀行會依本校註冊截止日110.9.10.(五)後即不再收件，請同學務必在「學校註冊截止日前」至銀行辦妥對保手續。

三、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係屬提出申請/撥款通知，並非註冊，請在「註冊前」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完成註冊。

四、銀行臨櫃對保時間：110.8.2.(一)~110.9.30.(四)上午9:00至下午3:30(不含例假日)。

五、線上申貸時間：110.8.1.(日)~110.9.30.(四)(24小時服務，例假日亦可上網完成同一學程續借手續。)

六、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暫勿繳費，請依學務處發給之【110學年度第上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完成貸款手續及辦妥對保手續後，並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下列事項：①更換註冊費繳費單②繳交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③至總務處補繳貸款差額，即完成註冊。

※可貸款金額：即【該年級註冊費總額】減【貸款金額】等於【應繳費金額】

※【已請領政府各種項目減免優待之公費者，就學貸款金額應先扣除申請補助金額】

年 級 \ 最高可貸款項目及金額		學 費	雜 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上限)	住宿費
高中三年級	不分組	23,484	4,510	390	0	175	1,000	6,700
高中二年級	自然組	23,484	4,510	390	0	175	1,000	6,700
	社會組	23,484	4,510	0	0	175	1,000	6,700
高中一年級		23,484	4,510	110	400	175	1,000	6,700

陸、申請教育部學費補助須知：

一、每位學生只能擇優一種身份申請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書、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三、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四、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學程，其銜接年度之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須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五、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六、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柒、退費：依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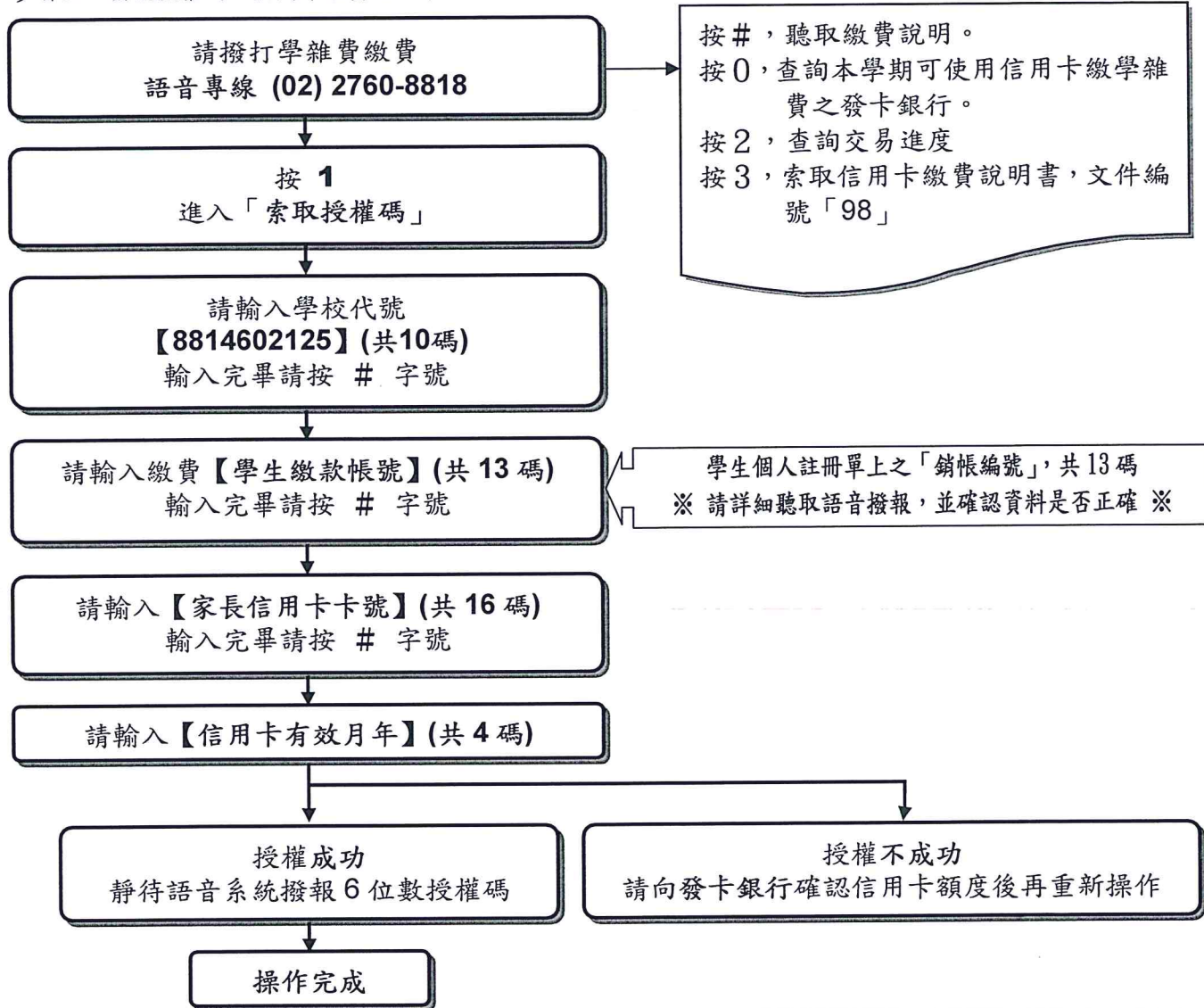
二、代辦費：開學前費用全部退還。開學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除家長會費、委託學校代購已發給之教科書費不予退費外，其他代辦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捌、若有發生溢繳費用之情形，待學校核對帳目後再行辦理退費工作。

玖、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查詢；聯絡電話：(04)22911187~8轉233

臺中市衛道高級中學「信用卡」繳註冊費用使用方式

- 一、信用卡繳費期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星期五）止
- 二、學校代碼：【8814602125】《合作金庫代收學費專用代碼》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國中部）。
- 三、學生繳款帳號：請參照學生個人【註冊費收單】上之「銷帳編號」，共13碼。
- 四、信用卡繳費方式：※請確認語音/網路回覆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與學校或代收銀行聯繫。
 (一) 網頁申請：專屬網頁 www.27608818.com
 (二) 行動繳費：下載i繳費APP
 (三) 語音申請：語音專線 (02)2760-8818 按 1
- 五、繳款確認：如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程序，請於繳款完畢，取得「網路授權碼」2個工作日後，始生效力，請以電話語音專線【02-27608818】或網路【www.27608818.com】查詢結果為主，請多利用網站查詢確認。
- 六、繳費證明單：繳費證明僅做為「交易證明」使用，不得做為「繳費收據」，也無法做為「抵稅」或申請任何證明之用，若您需要繳費收據，請持註冊費繳費單正本及繳費證明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蓋章。
 步驟一：選擇【學費繳納/查詢】
 步驟二：輸入/選擇「學校代號」、「繳款帳號」→ 點選【學費繳納/查詢】
 步驟三：出現授權碼→按列印繳費證明單



貼心小提醒：繳費完成後如需繳費證明，請上<https://www.27608818.com>【學費繳納/查詢】列印
若您透過i繳費APP繳費完成後，可申請將繳費證明單直接Email至您個人信箱

合作發卡銀行



注意事項：1.持卡人如已利用其他管道繳學雜費，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以免造成重覆繳款。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是否享有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悉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3.持卡人如需辦理分期付款，請於繳費完成取得授權碼後自行與發卡銀行聯繫，相關分期手續費用、利率悉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4.發卡銀行保留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如有疑問請洽發卡銀行網站或客服中心專線。

1904023A-00728
10806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各家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預借現金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查詢管道，請詳見各發卡銀行官網